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二)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二)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,同意8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审批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年10月11日